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
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贵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山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项目组指上海证券灵山股份项目组，调查人员专指上海证券灵山股份项目组成员。本回复中楷体加粗文字，系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按《反馈意见》要求做出的补充披露或修改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1) 报告期内资金往来/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35,000.64	5,035,000.64	3,608,466.44
其他应收款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134,562.00

A.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控股股东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发生时间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4年6月25日	3,608,466.44	-	3,608,466.44
2015年12月30日	-	3,608,466.44	-
2015年12月31日	5,035,000.64	-	5,035,000.6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35,000.64元，灵山集团于2016年8月10日支付公司银行存款5,035,000.64元，故截止2016年8月10日，灵山集团所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已

全部付清。

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34,562.00 元，系胜境文化以套票形式向客户收取款项，上述款项中公司按提供餐饮服务的营业款确认为公司应收胜境文化款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收回上述款项。

2) 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申报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 年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亦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当时并未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规则，公司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公司未与关联方就资金占用签署书面协议，公司股东会亦未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形成书面决议，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安排。为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且严格履行承诺。因此，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方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35,000.64	5,035,000.64	3,608,466.44
其他应收款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134,562.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控股股东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发生时间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4年6月25日	3,608,466.44	-	3,608,466.44
2015年12月30日	-	3,608,466.44	-
2015年12月31日	5,035,000.64	-	5,035,000.6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35,000.64元，灵山集团于2016年8月10日支付公司银行存款5,035,000.64元，故截至2016年8月10日，灵山集团所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付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134,562.00元，系胜境文化以套票形式向客户收取款项，上述款项中公司按提供餐饮服务的营业款确认为公司应收胜境文化款项。公司已于2015年6月收回上述款项。

2014年至2016年7月，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亦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当时并未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规则，公司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公司未与关联方就资金占用签署书面协议，公司股东会亦未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形成书面决议，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内容予以了确认。

2) 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申报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后续规范措施

2016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安排。为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且严格履行承诺。因此，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针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科目余额表及往来明细账，查阅各关联方往来明细账，抽查原始凭证予以核对；

2) 抽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核查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核查银行往来入账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3)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结合对公司及关联方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容、资金用途及相应合同等支持性证据；

4)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部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审批规定，核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范情况及内部审计履行情况；

5)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无资金占用声明》，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违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款项均已在股份公司阶段收回；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上述制度及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治理结构规范。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占用资金已经在公司申请挂牌之前归还且已经采取措施进行规范，自公司申请挂牌自本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款项均已在股份公司阶段收回；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制度及前述所涉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经会计师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此处反馈期间，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声明与承诺书》、个人信用报告，查看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声明及承诺书》，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自申报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2)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并且查看行政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严重违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公司主要从事在灵山景区内经营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开展业务是否符合公序良俗。

【回复】:

(1) 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合同、银行流水，查看了公司产品，查看了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食品、鲜花的零售；戏剧表演；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美术品展览、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美术品制造；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日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香烛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柜台出租服务；游园服务（限灵山景区内）；会议服务；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导游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在灵山景区内经营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

子公司香烛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香烛、工艺美术品、铝箔纸制品、陶瓷制加热器的加工、制造、销售；集卡册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香烛、熏香用品、工艺美术品的加工、制造、销售。

子公司素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经营蔬食馆餐饮业务。

子公司一品文化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加工图片服务；影视策划；文化艺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

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景区品牌及形象设计（如标志、吉祥物等）、景区艺术化提升、开园活动策划等。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系在无锡灵山景区内经营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子公司香烛公司主要经营香烛、熏香用品、工艺美术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子公司素食公司主要经营蔬食馆餐饮业务；子公司一品文化主要经营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情况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香烛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00115Q210162R 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0.12-2018.10.11
2	香烛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51733	无锡海关	2015.7.3-长期
3	素食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07085	无锡市烟草专卖局	2012.12.13-2017.12.13
4	素食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16 555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6.7-2021.6.7
5	素食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 (2011)第 320211-100409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	2015.4.23-2019.4.22
6	经营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09179	无锡市烟草专卖局	2013.11.12-2018.11.12
7	经营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09186	无锡市烟草专卖局	2013.11.12-2018.11.12
8	经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 第苏 B 滨湖 037 号	无锡市滨湖区文体局	2014.5.21-2017.3.31
9	经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 第苏 B 滨湖 112 号	无锡市滨湖区文体局	2014.5.21-2017.3.31
10	经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 第苏 B 滨湖 038 号	无锡市滨湖区文体局	2014.5.21-2017.3.31
11	经营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 [2010]第	无锡市滨湖区	2013.1.31-2016.9.2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320211-100137号	卫生局	
12	经营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16563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6.7-2021.6.6

注：（1）公司《卫生许可证》正在办理复核。（2）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统一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该《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统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取消了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此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年第199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16年11月16日办理了股份公司业务资质变更。子公司素食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经实地考察，素食公司在经营餐饮业务的同时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素食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3日取得了无锡市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3日）。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取得情况

香烛公司从事香烛的生产，其已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GB/T19001-2008（证书编号00115Q210162R1M/3200）。

④特种设备登记注册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拥有的59辆观光车已全部在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为特种设备。

⑤公司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公司通过与灵山景区的投资建设方灵山集团签订《景区观光车辆委托运营合同》、《导游服务委托经营协议》、《灵山景区运营网点委托管理协议》，对灵山景区内观光车辆、导游服务、旅游文化用品的各运营网点进行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商标、专有技术、产品及运作管理经验等情况，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从事餐饮业务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香烛生产业务所需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观光车业务经营所需的《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以及商品销售业务所需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另，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商标所有权和专利权。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经律师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环保相关申报文件及批复、资质、环保管理制度及相关合同，查阅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N7852。按照2012年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8公共设施管理业”。

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分类代码：13121010）。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旅游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公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未涉及生产活动，也不存在生产和建设项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中涉及香烛生产，由子公司香烛公司完成，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办理了必要的环保手续。关于香烛生产项目的环保手续：2003 年 3 月 4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香烛公司关于香烛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3 月 14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香烛公司香烛生产项目。2005 年 5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910 吨/年香烛制造迁建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关于日常环保合规情况：香烛公司生产产生的废蜡、废香等废物，都回收利用；生产所需的水，一是添加的香中，用于搅拌榆粉、木粉等，压制成型，在阳光大棚晾晒，水分是通过蒸发散去；二是蜡烛冷却用的水，循环冷却，反复使用，不直排。公司的生活污水是直排纳入污水管网的，需要办理排水许可证。2009 年 6 月 9 日，香烛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下发的（苏锡滨排可字第 0942 号）排水许可证，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同时，香烛公司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另，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访谈了分管香烛公司所在地环保工作的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环保办的工作人员。根据《关于无锡市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访谈》，环保办的工作人员经查询未发现，香烛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走访查看各业务流程安防措施，查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消防部门网站，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审批及验收材料，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公司内部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及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安监局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①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中涉及香烛生产的日常安全生产和消防措施情况

A、日常安全生产措施

香烛公司制定了《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办法》、《隐患治理制度》、《防火、防爆、防毒、防尘管理制度》等三十六项制度。

香烛公司已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 AQB320211QGI201600009，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另，2016 年 7 月 21 日，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香烛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自 2014 年以来未发生过事故，也无潜在风险。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自 2014 年以来未发生过

事故，也无潜在风险。

B、消防措施

香烛公司制定了《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巡查、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等九项制度，设置消防器材台账、消防器材维护保养记录，定期举行火灾救援逃生演习。

②公司的主营业务中餐饮业务的日常安全生产和消防措施情况

A、日常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餐饮业务经营正常，在其经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B、消防措施

公司在餐饮业务设置的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防栓、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公安消防机构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餐饮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餐饮业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设防火安全责任人。公司的防火安全责任人由总经理担任，各部门的防火安全责任人由各部门行政主要领导担任。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违法违规情况，未受消防处罚。

③公司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的日常安全生产和消防措施情况

景区观光车属于国务院规定的特种设备，涉及高风险，相关的安全规范为国家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规和规定。按照上述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制订了针对观光车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度，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安全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制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查制度》、《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的安装、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规范 and 制度。

在日常维护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日检、月检和年检制度，日检分三次、月检分三次、年检一次。同时，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同

时还安装了安全监控系统，强化了公司的安全管理，提高了对客运车辆运营的监控能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所属的营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

公司已严格按照前述《车辆维护制度》、《车辆安全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制度》等规定执行，建立了相关台账、更换、测量等记录形成了《维修保养记录簿》。

B、消防措施

公司在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经营的主要场所设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防栓、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公司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设防火安全责任人。公司的防火安全责任人由总经理担任，各部门的防火安全责任人由各部门行政主要领导担任。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违法违规情况，未受消防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其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了与公司规模、业务相配套的安全保障措施及灭火设备，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消防措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事故和潜在风险。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了与公司规模、业务相配套的安全保障措施及灭火设备，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消防措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事故和潜在风险。

(4) 公司开展业务是否符合公序良俗。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走访查看各经营场所，查看公司的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系在灵山景区内经营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公司能为在灵山景区内游玩的游客提供旅游纪念品、用餐、小吃、观光车游览、景区景点讲解的服务，提高游客旅游的质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或产品、服务等。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或产品、服务等。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员工规章制度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同时核查了公司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缴费人员明细等资料。

(1) 公司劳动用工有三类人员组成，一为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书》的正式员工，二为签署《劳务协议》的劳务用工，为退休后由公司聘请的人员，三为在校实习生，公司与实习生所在学校签署了《顶岗实习校企合作协议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2) 报告期内，公司为正式员工均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缴纳的员工，均为退休人员及实习期员工。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也未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5、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之“(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对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	--------	------	------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7.25	全体股东均委托授权代表出席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0	全体股东均委托授权代表出席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6	全体股东均委托授权代表出席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7.25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8.10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3、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7.25	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依据该等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会议通知及表决。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依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各项经营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亦出具了《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8、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之“4、关联方企业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灵山景区内为游客提供餐饮、购物、观光车、导游等旅游服务。公司系旅游服务类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灵山景区内，在景区内具有一定的独家经营优势，灵山集团及其投资企业未在灵山景区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任何交叉或重叠，因此与关联方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审计报告，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了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主要经营场所。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任何交叉或重叠。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

同时，公司亦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于第七十八条规定：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于第三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对董监高进行了访谈、查阅《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9、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国有企业设立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无锡市国资委向江苏省国资委提交的《关于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请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2016]81号）。

（1）国有企业设立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1日，系由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其中：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前述事项由无锡灵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灵会验内字（2000）第002号】验资报告。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0年1月21日向经营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已按照当时相关规定通过了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16年8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81号），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其中灵山集团公司持有2940万股，占总股本的98%；灵山胜境公司持有60万股，占总股本的2%。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转让，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已按照

法律规定履行了国资批复程序。

10、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国有股权转让和受让主体以及批复或备案机构的适格性；（2）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依据；（3）存在国有股权变更瑕疵的，通过整改措施是否已足以弥补瑕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及增资情况的复函》（锡太旅管[2015]65号）。

（1）国有股权转让和受让主体以及批复或备案机构的适格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一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有二次，第一次为隶属于同一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下的国有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第二次为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1) 2000年6月20日，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在经营有限公司中的1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灵山集团公司，同日，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与灵山集团公司签订了就所涉前述内容的出资转让协议。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主体为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主体为灵山集团公司。转让主体和受让主体均为依法在滨湖区市场监督局登记注册且存续经营的法人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条件。该次股权转让已得到标的公司、国家出资企业有权机构的决议通过，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转让发生于2000年，根据立法法“法不溯及以往”的精神，此后，于2003年-2006年集中出现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或不同于以往的规定都不能适用于该次转让。因此，相应的在2003年《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及2006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新规定的以下类似要求报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内容对该次转让不具有溯及效力，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只需协议转让即可。

2) 2010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有限公司股东无锡盛鑫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在经营有限公司中 30%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 转让主体为无锡盛鑫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主体为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转让主体和受让主体均为依法在滨湖区市场监督局登记注册且存续经营的法人企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条件。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投资”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即只需受让主体的权利机构决定即可, 不需要报人民政府批准。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在前述两次国有股权转让中, 国有股权转让和受让主体以及批复或备案机构均适格。

(2) 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依据

如上所述, 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 已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且,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及增资情况的复函》(锡太旅管[2015]65 号) 及无锡市国资委向江苏省国资委提交的《关于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请示》(锡国资权(2016)56 号) 中确认, 公司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 是否国有股权变更瑕疵, 通过整改措施是否已足以弥补瑕疵, 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 公司国有股权变更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经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确认, 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国资管理部门亦未就该等行为对公司、公司的股东予以行政处罚, 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因此,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前述国有股权变更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1、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相关资产、子公司股权等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相关资产、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两次收购均发生于 2010 年，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收购相关资产、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对主要经办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收购相关资产、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12、关于门票收入。请公司结合《旅游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情况，并对公司确认门票收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最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录、最新中国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太湖风景名胜区景区主要景源一览表、江苏省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名录，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1）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八条的规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经核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名单均不包括灵山景区。根据江苏省旅游局最新公布的国家 A 级旅游名录，灵山景区为 5A 级旅游景区，而非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因此，公司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

（2）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中不包

含景区门票收入。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且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包含景区门票收入，不涉及门票收入合法合规性问题。

13、公司运营旅游景区。(1) 请公司补充披露景区建设的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等多项许可、证书及批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2)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是否采取招投标的形式；2) 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项目建设阶段是否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3) 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1) 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市场开发能力、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后续合同签订情况、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对该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景区建设的审批文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公司所依托的灵山景区情况”中对景区建设的审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灵山景区的建设共分三期建设完成。

1) 一期

1994 年 5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建造灵山大佛的批复》（苏政复[1994]31 号），同意建造灵山大佛。1994 年 7 月，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造大佛景区太湖大佛立像的立项申请报告的批复》（锡太旅管[1994]50 号），同意该立项申请报告。

1995 年 3 月，无锡市马山区国土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锡马 95009。

1995 年 1 月，无锡市马山建设环保局出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锡建施许（95）第 011 号。

2) 二期

2002 年 3 月，无锡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灵山文化广场项目立项的批复》（锡计资（2002）第 85 号），同意建设灵山文化广场。

原 2002 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于无锡区划调整已注销。2007 年 5 月，无锡市规划局滨湖分局出具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锡规滨地许（2007）第 041 号。

2003 年 12 月，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灵山文化广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3) 三期

2006 年 2 月，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灵山胜境三期工程立项的批复》（锡发改社（2006）第 8 号），同意建设灵山胜境三期工程。

2006 年 2 月，无锡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锡规地许（2006）第 025 号。

2007 年 6 月，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2112007061800002A。

2008 年 9 月，无锡市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112008C0026 号。

2006 年 7 月，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灵山胜境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灵山景区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灵山实业	锡滨国用（2002）字第 198 号	200550.8	出让	2041.5.22
2	灵山实业	锡滨国用（2007）第 147 号	461376.8	划拨	-
3	灵山实业	锡滨国用（2009）第 407 号	15131.0	划拨	-

注：灵山实业系灵山集团前身。”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关于灵山景区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与公司及灵山集团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通过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灵山景区早期建设审批程序存在部分瑕疵，但灵山集团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至今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前述瑕疵行为亦已超过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2年追责时效，不会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公司不是灵山景区建设的主体，不会影响公司在景区的正常运营。另外，灵山集团已出具承诺：“由于灵山景区建设审批程序瑕疵，对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灵山集团承担。”

（2）请公司补充披露 1）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是否采取招投标的形式；2）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项目建设阶段是否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公司所依托的灵山景区情况”中对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及施工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灵山景区建设分为三期，其中一期工程在建设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尚未实施，且大佛建造工艺特殊，工程有特殊要求，技术复杂，仅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即当时以邀标行为选定了无锡市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无锡市第六市政建设工程公司为施工单位。无锡市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具备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一级证书。无锡市第六市政建设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二级市政工程施工，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二期工程的施工单位采用了招投标的形式，最终的中标单位为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拥有古建筑、园林绿化、国家一级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和城市规划编制资质，且具备装饰施工二级，园林绿化养护施工资质的综合施工企业。

三期工程的施工单位采用了招投标的形式，最终的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

灵山景区建设在上述三期项目建设阶段均不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公司的环保事项

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请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3 之答复。

(4) 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系国家大力支持的旅游行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的主要服务均在景区内，依托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无锡市灵山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购物、餐饮、观光车、导游等旅游综合服务。无锡灵山景区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太湖之滨，占地面积约 1200 亩，自 1997 年开园以来累计接待海内外游客 5000 万人次。目前，无锡灵山景区年平均接待游客人数达 300 万左右。作为一家专门为灵山景区提供旅游服务的公司，并与灵山集团签订合同约定对无锡灵山景区商品销售、景区服务（观光车、导游等）的独家经营权，灵山景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由于旅游资源都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而且地理位置又比较分散，故同行业的相关公司（如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之间并不存在较强的同质化竞争，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公司在旅游行业内经营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细分行业经营模式，即以“购”为主、以“吃”、“行”、“娱”为辅的商业模式，各细分板块均已建立标准化的服务和安全运营管理流程。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均有数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良好的战略分析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能够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战略策划提供有力的有效支持。

另外，为了应对旅游市场竞争风险，扩大公司规模，公司通过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以“祈福文化、儒家文化、中国传统文化”为文化依托，从中提炼出灵山主题文化，即“祈福文化”的主题核心，避免与其他景区的同质化竞争。同时，将商品作为灵山祈福文化的载体，以扩大商品销售业务的规模。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设立的“主题文化旅游商品自主研发中心”已具备新品研发和设计能力，曾多次获得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金奖及铜奖；公司还投入较大人

力、物力开发设计新式独特的素食菜式,进而提升公司在餐饮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以素食文化为切入点,营造“百样素肴、五味调和”的主题文化,不断丰富景区内涵。

公司还积极探索新型旅游模式。一方面,公司重点围绕“地域、生态、特色”做文章,不断优化用餐环境,打造“休闲无锡”类似的主题餐饮模式;另一方面,公司将落实运营中心加大对自驾游、休闲度假游、主题游等市场的研究,为游客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特色化产品和服务。公司还将结合无锡地方特色,尝试生态农业、休闲养老等模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14、关于公司游乐区的游乐、运输设备。请公司结合内控制度补充披露:(1)游乐、运输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的具体情况;(2)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是否制度了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和采取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的可执行性、有效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游乐、运输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景区观光车属于国务院规定的特种设备,涉及高风险,相关的安全规范为国家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规和规定。按照上述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的59辆观光车已全部在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为特种设备。

公司制订了针对观光车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度,建立《观光车车辆维护制度》、《车辆安全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制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查制度》、《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的安装、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规范 and 制度。

在日常维护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日检、月检和年检制度,日检分三次、

月检分三次、年检一次。同时，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同时还安装了安全监控系统，强化了公司的安全管理，提高了对客运车辆运营的监控能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所属的营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

公司已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等规定执行，建立了相关台账、更换、测量等记录形成了《维修保养记录簿》。

自成立以来，公司观光车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也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2) 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是否制度了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和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经营发展的第一要务来抓。公司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分子公司配备专职安全员，明确兼职安全员，负责其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景区各主要景点负责人为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公司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制订了相关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的相关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以及《安全生生产宣传教育制度》等。

公司坚持为相关资产、业务购买保险，涵盖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产一切险（包含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艺术品）、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附加：消防损失、火灾、爆炸责任等）等。”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相关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的相关制度、查阅《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查阅观光车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度。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已按照

前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制订的防范措施有效且具备可执行性。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1. 公司的观光车设备均已办理特种设备登记，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 公司能够对观光车设备进行及时有效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3. 公司制定了保障旅客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规定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采取的措施，该等措施可执行、有效。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业务地域范围、服务明细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规定，核查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全部具备并披露了相应的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日常经营、环保、设备安全、人身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具备并披露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获取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环评文件、特种设备许可证；查询公司应急预案；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主要合同、银行流水，查看公司产品。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食品、鲜花的零售；戏剧表演；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美术品展览、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美术品制造；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日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香烛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柜台出租服务；游园服务（限灵山景区内）；会议服务；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导游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在灵山景区内经营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

子公司香烛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香烛、工艺美术品、铝箔纸制品、陶瓷制

加热器的加工、制造、销售；集卡册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香烛、熏香用品、工艺美术品的加工、制造、销售。

子公司素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经营蔬食馆餐饮业务。

子公司一品文化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加工图片服务；影视策划；文化艺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景区品牌及形象设计（如标志、吉祥物等）、景区艺术化提升、开园活动策划等。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情况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香烛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00115Q210162R 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0.12-2018.10.11
2	香烛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51733	无锡海关	2015.7.3-长期
3	素食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07085	无锡市烟草专卖局	2012.12.13-2017.12.13
4	素食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16 555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6.7-2021.6.7
5	素食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 (2011)第 320211-100409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	2015.4.23-2019.4.22
6	经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09179	无锡市	2013.11.12-2018.11.1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公司			烟草专卖局	
7	经营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09186	无锡市烟草专卖局	2013.11.12-2018.11.12
8	经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第苏 B 滨湖 037 号	无锡市滨湖区文体局	2014.5.21-2017.3.31
9	经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第苏 B 滨湖 112 号	无锡市滨湖区文体局	2014.5.21-2017.3.31
10	经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第苏 B 滨湖 038 号	无锡市滨湖区文体局	2014.5.21-2017.3.31
11	经营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2010]第 320211-100137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	2013.1.31-2016.9.28
12	经营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16563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6.7-2021.6.6

注：（1）公司《卫生许可证》正在办理复核。（2）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统一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该《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统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取消了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此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 年第 199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 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办理了股份公司业务资质变更。子公司素食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经实地考察，素食公司在经营餐饮业务的同时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素食公司已 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无锡市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取得情况

香烛公司从事香烛的生产，其已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GB/T19001-2008（证书编号 00115Q210162R1M/3200）。

④特种设备登记注册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拥有的 59 辆观光车已全部在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为特种设备。

⑤公司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公司通过与灵山景区的投资建设方灵山集团签订《景区观光车辆委托运营合同》、《导游服务委托经营协议》、《灵山景区运营网点委托管理协议》，对灵山景区内观光车辆、导游服务、旅游文化用品的各运营网点进行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商标、专有技术、产品及运作管理经验等情况，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餐饮业务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香烛生产业务所需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观光车业务经营所需的《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以及商品销售业务所需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另，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并披露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开展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日常经营、设备安全、人身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景区观光车属于国务院规定的特种设备，涉及高风险，相关的安全规范为国家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规和规定。按照上述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的 59 辆观光车已全部在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为特种设备。

2013 年 7 月 25 日,香烛公司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QT 苏 204302175),认证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香烛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向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直接换证申请,并于 2016 年 10 月份换发了新证。

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主要设备、业务、人员购置了保险。

另,2016 年 7 月 21 日,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香烛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日常经营、设备安全、人身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的要求。

(3) 环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的要求

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请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3 之答复。

16、公司提供餐饮等一系列配套服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核查公司旗下各个餐饮服务店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各酒店、餐饮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各酒店、餐饮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各酒店餐饮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各酒店餐饮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员工是否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7) 公司各酒店餐饮是否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8) 公司各酒店餐饮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情况;(9) 公司各酒店餐饮排污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许可。请公司分别、分类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回复】: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开展餐饮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法律及法规名称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国发[1987]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餐饮业务经营的主要场所，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餐饮业务开展涉及以上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餐饮业务主要是为旅游团、商务人士、自由行游客及企业等提供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公布,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修正,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公司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之“2、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餐饮业务经营的主要场所，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各酒店、餐饮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

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商务部是餐饮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在具体的行业实践中，商务部会同卫生防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对餐饮业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对餐饮业进行管理。”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防法》、《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实地考察了公司餐饮经营场所的经营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投资酒店行业，而投资的餐饮服务业无需经过特别的行政许可，开展前通过工商、税务、消防、公安等主管部门审批即可营业，公司各餐饮服务场所均已通过该等审批。

律师认为，餐饮业务的开展不需经过行政许可，同时，商务部是餐饮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在具体的行业实践中，商务部会同卫生防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对餐饮业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对餐饮业进行管理。公司餐饮业务的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各酒店、餐饮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营餐饮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情况为：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该《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

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统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取消了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此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 年第 199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办理了股份公司业务资质变更。子公司素食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烟草证取得情况

经实地考察，素食公司在经营餐饮业务时同时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素食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无锡市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③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公司餐饮业务由公司专业的餐饮运营团队运营，不存在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商标、专有技术、产品及运作管理经验等情况，公司开展餐饮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实地考察了公司餐饮经营场所的经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公司开展餐饮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5）公司各酒店餐饮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实地考察了公司餐饮经营场所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并取得开展现阶段经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因未按规定办理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合法合

规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过适用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6）公司各酒店餐饮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员工是否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餐饮业务从事工作的人员共 164 名，其中：签署《全日制劳动合同书》的正式员工 143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有 8 人，为退休后由公司聘请的人员，其余人员为在校实习生，申请人与实习生所在学校签署了《顶岗实习校企合作协议书》。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经核查，在公司各餐饮业务从事工作的员工中直接为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共计 145 人，均持有《健康合格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实地考察了公司餐饮经营场所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餐饮业务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在公司各餐饮店直接为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均取得了必要的从业资格。

（7）公司各酒店餐饮是否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子公司素食公司经营餐饮业务的土地房产系登记在素食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权人
----	-----------	----	----	-------------	------	------	--------

1	苏（2016）无锡市不动 产权第 004850 号	马山灵山路 北侧	出 让	2,962.6	-	否	素食公 司
---	------------------------------	-------------	--------	---------	---	---	----------

注：该土地类型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出让。”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实地考察了公司餐饮业务的经营场所及不动产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有的餐饮场所均已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租赁灵山集团的餐饮场所也取得了相关土地、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8）公司各酒店餐饮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公安消防机构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餐饮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餐饮业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设防火安全责任人。公司的防火安全责任人由总经理担任，各部门的防火安全责任人由各部门行政主要领导担任。

公司在餐饮经营场所设置的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防栓、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违法违规情况，未受消防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实地考察了公司餐饮业务的经营场所及消防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餐饮经营场所消防设施设置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情况。

（9）公司各酒店餐饮排污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许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餐饮业务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污水直接排入灵山集团在灵山景区内的排水管道。灵山集团已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颁发的《城

市排水许可证》，同时，灵山集团将按照水量、水质监测制度监测数据定期报给排水管理部门。

公司餐饮业务产生的废弃油脂由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锡西废油回收站回收，并全部用于工业用途，符合环保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实地考察了公司餐饮业务的经营场所及排污排水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排污情况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规定。

17、现金结算。(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向个人及企业客户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89,248,639.88	90.64	163,440,471.60	90.51	178,993,743.15	91.95
企业客户	9,219,144.04	9.36	17,145,123.64	9.49	15,673,843.56	8.05
合计	98,467,783.92	100.00	180,585,595.24	100.00	194,667,586.71	1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存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及企业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供应商	5,072,784.60	16.42	8,172,602.20	12.04	8,110,549.66	14.26
企业供应商	25,823,650.63	83.58	59,731,166.96	87.96	48,774,415.80	85.74
合计	30,896,435.23	100.00	67,903,769.16	100.00	56,884,965.46	100.00

（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披露如下：

6、主营业务收入（按收款方式区分）

公司实现的商品销售、餐饮服务及景区服务收入均主要来源于灵山景区内的游览散客，因而现金收款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收款方式区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87,590,494.45	88.95	153,029,363.36	84.74	163,604,204.71	84.04
银行存款	10,877,289.47	11.05	27,556,231.88	15.26	31,063,382.00	15.96
合计	98,467,783.92	100.00	180,585,595.24	100.00	194,667,586.71	100.00

为了应对现金收款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a.调整收款方式：对于团队游客，公司要求旅行社尽量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款项结算；对于普通散客，公司鼓励游客使用信用卡、支付宝、微信及其他支付平台等新兴便利的支付渠道，从而减少现金收款的占比；b.公司针对各项业务均已制定详细完整的业务操作规则，例如《收银管理规程》、《收银技术标准》、《营业款清点管理规程》、《营业款收缴操作规程》和《收银员备用金管理规程》等，从而保证与现金收、付、存相关的所有流程均有规程予以规范。同时，通过新员工的入职培训、老员工的日常考核和定期检查等程序，确保所有员工能够正确理解和执行规程的要求；c.鉴于现金管理的重要性，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存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总额按付款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5,812.89	0.12	189,750.51	0.28	729,922.80	1.28
银行存款	30,860,622.34	99.88	67,714,018.65	99.72	56,155,042.66	98.72
合计	30,896,435.23	100.00	67,903,769.16	100.00	56,884,965.46	100.00

报告期内，对于供应商的评定与选取，公司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中要求的认定及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公司与企业供应商和个人供应商均签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发货后出具真实合规的发票后，公司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款项；若有临时性补充存货的小额的零星采购，公司会有现金付款采购货物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业务主要与公司的餐饮服务相关，部分菜品原材料的采购因采购主体和采购结算方式的限制，导致公司有现金结算方式存在。随着公司对供应商选别和付款方式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方式的占比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之“（一）内部控制有效性”中对公司与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个人客户的销售流程：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向景区游客销售商品、提供餐饮及景区运营服务等。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均采用零售形式，因此未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个人客户在确定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之后，支付现金或者刷卡，公司按照个人客户的要求开具或者不开具发票；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向个人客户批发销售香烛时，按年度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客户所需系列产品，个人客户验收入库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流程：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供应商认定及管理规定的规定选取供应商，对于其中的个人供应商亦与之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的约定发货并提供真实合规的发票后，公司以银行转账支付款项；如为临时补充存货的小额的零星采购则未签订合同，个人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发货，公司以现金付款。

公司已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之“（一）内部控制有效性”中对公司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A、采购方式及限额：竞争性谈判采购应邀请 2 家或 2 家以上的供应商，对采购事宜进行谈判；询价采购应对 2 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设计、质量进行比较，以确保所采购商品的价格具有竞争性；对于部分常规商品，零星特殊商品等实行定点采购。对于总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需要公司财务部审核，总经理签字审批确认。

B、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产品供应链的管理要求、对

供应商的了解程度、有多家供货的自由竞争市场，应考虑规模相当的供应商进行竞争选择；规模过小的供应商，其产品的质量、研发、售后服务等可能达不到公司规定的要求，应谨慎选择；新供应商实行预审制度，预审制度的核心是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括业绩、资质、生产能力、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等。建立供应商准入评审流程，结合年度供应商考核机制共同实施。

C、采购业务流程：由采购部门根据定期的销售量和实际库存量下达合理的采购计划，采购执行专员根据合同条款下单订购产品，采购人员应凭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商品单据及发票，及时要求仓库办理入库验收手续。凡购入商品，均应做到凭单据接收，采购人员应在规定对账期内与供应商对账完毕，并互相确认对账单后要求供应商开票。采购人员应将商品入库单、发票相关单据等原始凭证履行审批手续后，及时送交财务部门，按照合同的约定办理付款事宜。采购过程遵循适质、适时、适价、适量、适地的原则。

(2) 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领料登记表经过审批，产品完工后的产品入库单、销售时的产品出库单及送货单需连续编号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仓库人员根据相关单据登记仓库明细账，将相关单据及时反馈至财务部，财务部及时汇总材料领用数量、商品销售数量并与客户订单、送货单核对，月末根据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及时核算及结转生产成本、销售成本，成本核算与结转凭证均得到适当审批。月末，财务部根据永续盘存制会同仓库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由仓库人员、财务人员签名确认。

(3) 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对于商品销售业务，公司配备统一的景区零售管理系统，景区内各营业点都必须将每一笔销售实时扫描商品条形码录入系统，并打印小票给顾客；对于提供景区服务的操作需按照公司统一的服务标准进行，顾客付款时需统一至收银台付款，凭借机打票据接受劳务。每日景区销售系统自动生成销售日报表，当日各营业点将销售取得货币资金缴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财务部取得销售日报表、银行缴款明细及应收款明细等资料复核一致，确认营业收入并准确记入应收账款借方；收款凭证得到适当审批且付款人与客户名称复核一致后及时、准确记入应收账款贷方。

(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

与缴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针对发票的开具和取得行为制订一系列的规范并严格参照执行。公司要求所有采购行为均需取得真实合规的发票，公司财务部在确保采购发票真实、金额准确的基础上，按照发票金额记载入账并作为计提相关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的依据。对于销售发票管理方面，鉴于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景区游客，公司要求根据客户的需求决定是否开具发票，对于已开发票部分以发票金额相应申报流转税及所得税，对于未开具发票部分公司以未开具发票的收入申报流转税及所得税。

每月度末，公司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申报并缴纳当月应交流转税。每季度末，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根据当季度实现净利润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公司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5%计提并预交企业所得税。每年度终了，公司按照税务机关汇算清缴后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及时申请退税或补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申报流转税或所得税而未申报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就纳税方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同类别客户相应的营业款收取方式如下： 1、企业客户：公司要求企业客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营业款，即客户直接将营业款汇入以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2、景区团队游客：公司要求旅行社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款项结算； 3、景区普通散客：公司鼓励游客使用信用卡、支付宝、微信及其他支付平台等新兴便利的支付渠道，从而减少现金收款的占比现金收取；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款项的客户，公司制定了《收银管理规程》、《收银技术标准》、《营业款清点管理规程》、《营业款收缴操作规程》和《收银员备用金管理规程》等业务操作规范并严格遵循，要求每日营业款当日清点、系统核对后当日缴存银行在公司设立的缴款点。

因此，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之情形。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

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1) 针对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的执行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获取公司采购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制度，访谈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流程及关键风险控制点，并根据了解测试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② 根据对内控测试的结果，结合采购业务流程，取得并检查了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对账单以及采购付款银行单据等，关注是否存在采购未入账的情形；

③ 检查财务报表日后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关注期后采购发票的日期，确认期入账时间是否合理，以保证采购完整性；

④ 结合存货盘点情况，检查盘点日前后入库记录，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采购未入账情况，以保证采购入账的完整性；

⑤ 对重要供应商实施检查款项内容，查阅了重要应付账款余额询证函的回函结果，确认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⑥ 针对现金采购，主办券商对报告期的大额现金采购明细进行抽查，核查至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及收款收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采购循环设置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得到了良好地执行，公司采购真实、完整，记录准确。

2) 针对公司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的执行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获取公司生产循环的制度，访谈公司生产与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及关键风险控制点，并测试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② 对生产环节抽查了生产任务单与车间各产品产量报告单；

③ 检查产品原材料消耗记录与原材料领用记录及产成品入库记录与车间产品产量报告单等生产原始记录情况；

④ 取得存货收发存报表、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汇总表、成本分配表等原始

记录，与账面存货收发金额复核比对；

⑤ 获取期末存货清单并安排项目组成员参与监盘，获取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收发存记录，进行倒轧，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生产循环设置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得到了良好地执行，公司生产真实、完整，记录准确。

3) 针对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制度，访谈公司销售与收款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及关键风险控制点，并测试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② 根据内控测试的结果，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取得并重点检查了大额销售订单、出库单、对账单以及销售收款银行单据等，并与公司的销售明细、销售收款流水进行核对；

③ 对主要客户实施检查款项内容，核查了重要应收账款余额询证函的回函结果，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行了发函询证并获回函确认相符，主办券商对会计师询证函进行复核。确认公司收款入账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④ 对于现金销售，主办券商通过针对系统销售日报表、每日收银汇总表、现金缴款单等单据的双向核对，同时检查了公司资金流水、销售明细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销售循环设置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得到了良好地执行，公司销售真实、完整，记录准确。

4) 针对公司税收缴纳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取得报告期公司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与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报告。根据企业账面的采购、销售及其他财务数据重新计算报告期公司应当缴纳的各项流转税及所得税，检查公司流转税及所得税的申报是否准确；

② 取得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税收缴款单、银行划款单进行核对，未发现公司税款缴纳的异常行为；

③ 结合收入的完整性检查情况，比对公司账面收入与税务申报收入差异，确定不存在未入账的收入；

④ 获取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在报告期就纳税方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针对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从业务系统导出报告期公司的销售明细，与当期的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及银行回款记录核对，确认报告期发生的销售均已及时准确地确认为收入并及时收取货款；

② 结合货币资金循环内控制度核查：从银行流水明细抽查，检查账务处理和入账凭证；从公司的销售明细进行抽查，追查至订单、出库单、银行回单；确认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③ 对于现金收款部分，获取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获取报告期现金收款明细，并与客户对账单、当期现金存入银行明细及现金支付费用明细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④ 获取公司银行存款流水，进行货币资金截止测试，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跨期问题以及收入完整性检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系有效性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系及时、完整的。

经会计师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执行良好，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①内部控制的了解

取得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与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操作员工，并与会计师详细沟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②内部控制的测试程序

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确认销售与采购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具体核查程序详见前述问题（6）中的（1）项和（3）项所列示。

③实质性测试程序

a.为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一方面对账上已确认的收入，核查相应订单或合同、销售管理系统日报表、银行缴款单据、发票等原始单据；另一方面检查订单或合同、客户对账单、应收账款询证函等核对合同中应记录的收入，并与账簿记录中应收账款明细、收入明细进行核对，以确定是否在账上已确认收入。

b.通过核对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明细账，并做出相关计价、抽查测试，检查公司从采购到销售整个流程的合理性，确认公司采购与销售环节运行正常。

c.核对存货采购、营业收入明细账与增值税、营业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是否一致；对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采购金额、营业收入等进行发函确认。

通过执行以上尽调程序，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与采购与销售流程相关的内外部证据，主要包括有：内部控制制度；收入明细表、销售日报表、销售发票、出入库单等销售业务相关单据；原材料明细账、采购发票、入库单等采购业务相关单据；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原材料出入库单、库存商品出入库单；成本倒轧表；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询证函、对账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

主办券商确认的销售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739,276.08	184,725,390.93	194,682,206.88
确认金额	71,645,773.15	141,056,308.51	127,166,317.67
确认比例	71.12%	76.36%	65.32%

主办券商确认的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总额	30,896,435.23	67,903,769.16	56,884,965.46
确认金额	26,373,197.11	53,121,118.61	40,257,490.03

确认比例	85.36%	78.23%	70.77%
------	--------	--------	--------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系真实、完整性的。

经会计师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与销售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除了执行前述问题（7）中所列示的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程序以外，主办券商基于对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的内控制度的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核查了公司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以及现金收付款凭证，取得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对账单及询证函进行核对，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经营管理层，未发现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确认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有效，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内部控制缺陷。

经会计师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与销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系景区内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景区商业服务），公司自身的主营业务无生产环节，仅公司的子公司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内涉及香烛、熏香用品的生产。故我们结合香烛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香烛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香烛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量、投入量、投入产出比、产销比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3,300,911.20	6,158,583.78	6,974,031.16
生产领用原料金额	3,102,595.06	6,315,920.98	7,341,782.51

期末原材料金额	1,890,165.33	1,691,849.19	1,849,186.39
生产入库存货	5,463,293.47	10,064,978.86	10,528,056.21
销售成本结转金额	4,803,359.74	9,896,335.61	10,942,573.69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3,391,696.56	3,518,891.14	3,524,063.32
各期销售收入	18,424,489.29	30,072,986.30	30,538,498.16
产销比	113.74%	101.70%	96.21%
投入产出比	56.79%	62.75%	69.74%

香烛公司成本结转方法描述如下：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主要以实际成本，根据各产品的工艺组成耗用计算材料成本，并按工时分摊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及时结转至库存商品，由于香烛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基本无在产品，故当期发生的成本费用全部结转由当期库存商品承担，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制造业的通用成本核算制度和公司实际的产品生产流转。公司的销售成本结转是采用加权平均方法。

主办券商结合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内控测试，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的实质性测试，并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横向波动比较，对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公司销售价格存在异常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经会计师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10）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前述问题（7）和（8）中所列示的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具体尽调程序以及针对货币资金循环执行的穿行测试，并走访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

经会计师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资金收付合规，不存在坐支行为。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18、请公司补充披露无形资产中软件的取得方式、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无形资产中软件的取得方式、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无形资产”中对软件的取得方式、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进行了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的取得方式和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始入账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净值	剩余摊销月份
酒店计算机管理系统	外购	5	90,000.00	90,000.00	-	-
金算盘软件	外购	5	6,300.00	6,300.00	-	-
金算盘软件	外购	5	94,000.00	94,000.00	-	-
金算盘软件	外购	5	44,000.00	44,000.00	-	-
电瓶车售票软件	外购	5	11,000.00	11,000.00	-	-
导游营运系统	外购	5	1,750,000.00	1,750,000.00	-	-
电瓶车防火墙软件	外购	5	12,800.00	12,800.00	-	-
自动导游讲解系统	外购	5	1,070,000.00	1,016,546.03	53,453.97	3.00
店易通零售管理软件	外购	5	59,829.09	55,843.01	3,986.08	4.00
串流大师 4.0 软件	外购	5	7,119.66	6,051.99	1,067.67	9.00
自动导游讲解系统	外购	5	461,500.00	353,832.69	107,667.31	14.00
EAS 小吃街系统	外购	5	305,000.00	228,760.36	76,239.64	15.00
食神系统软件	外购	5	37,991.45	27,228.44	10,763.01	17.00
点易通软件	外购	5	1,158.03	1,082.56	75.47	3.00
电瓶车车载系统软件	外购	5	27,500.00	19,709.23	7,790.77	17.00
苏宁店 EAS 系统软件	外购	5	93,147.00	49,680.65	43,466.35	28.00
金蝶 BOS 软件开发	外购	5	39,331.63	18,355.59	20,976.04	32.00
导游电子讲解器改机软件	外购	5	68,290.00	21,626.15	46,663.85	41.00
合计			4,178,966.86	3,806,816.69	372,150.17	

(2) 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针对无形资产科目，执行以下程序：

- 1) 通过查阅账簿、实地查看等方法，实地观察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及使用状况。
- 2) 针对公司大额的无形资产，通过查验原始采购合同、发票、账簿等资料，以确定入账金额、入账日期等信息的准确性。

3) 执行无形资产摊销的测试程序, 将本期应提摊销额与计入本期费用的摊销金额核对一致。

4) 通过查阅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账及原始凭证, 未发现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软件均通过外部采购取得, 软件入账原值与合同、发票等资料复核一致。经测算, 期末软件净值与软件摊销年限、剩余摊销月份比对一致。报告期内, 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9、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次股利分配的基准日、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次股利分配的基准日、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 均为现金分红, 累计分红金额为 25,985,827.65 元。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 按原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22,854,586.64 元。

2、2015 年度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 按原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3,131,241.01 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中对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22,854,586.64 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A1075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5,478,608.26 元(已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大于公司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金额。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3,131,241.01 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A10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2,139,203.79 元（已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大于公司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两次利润分配均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尽调（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重点关注公司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数据。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核查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决议，查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就相关利润分配事项询问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 事实（证据）列示

《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公司章程》、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决议、银行转账凭证等。

3) 分析过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该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条之规定，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三）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国有利润上缴财政。国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合并提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后暂未转让或者注销的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

4)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2 次利润分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各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22,854,586.64 元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A10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5,478,608.26 元（已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实际分配利润未超过可供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各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3,131,241.01 元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A10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2,139,203.79 元（已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实际分配利润未超过可供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 2 次利润分配均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 2 次利润分配均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 2 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经会计师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20、请公司补充披露联营模式下公司与联营方的合作模式、利益分配机制，以及联营业务的成本归集是否准确、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联营模式下公司与联营方的合作模式、利益分配机制，以及联营业务的成本归集是否准确、收入成本是否配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之“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之“(1)商品销售”中对公司的联营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分自营和联营两种模式：

自营模式下，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生产或采购商品后销售给客户；联营模式下，公司根据景区整体布局统筹规划，向联营商提供优质经营网点以供陈列商品，商品所有权归属联营商，待商品实现对外销售后，公司按最终销售额确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与联营商约定的商品成本确认为营业成本。

联营模式的实际经营过程中，联营商通过公司的经营网点对外销售商品，联营商的所有对外销售、存货收发、现金收款等业务流程均通过公司统一配备的销售管理系统予以管理和监控，联营商实现销售收到的资金每日解款至公司的银行账户。每月度末，公司与联营商就当月实现营业收入与实际收到营业款项核对一致后，公司全额确认为当期的营业收入，并按照公司与联营商事先签订联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规则计算存货成本，以确定公司当月的采购自该联营

商的存货采购金额以及结转的销售成本金额，从而确保联营模式下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以及收入成本的配比性。每月度末，公司均与联营商就营业款、成本结算等事项进行对账，不存在相关款项的争议。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走访公司管理层、访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业务人员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联营模式的业务操作流程、联营模式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方法，并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联营业务合同、联营模式流程产生的业务单据等资料，以确定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得以真实准确地反映。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报告期重大的联营业务合同、联营流程产生的业务单据、公司收入成本核查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与联营客户签订联营业务合同后，通过统一配备的销售管理系统监管联营商的对外销售、存货收发、现金收款等业务流程，联营商实现销售收到的资金每日解款至公司的银行账户。每月度末，公司与联营商就当月实现营业收入与实际收到营业款项核对一致后，公司确认为当期的营业收入，并按照公司与联营商事先签订联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规则计算存货成本，以确定公司当月的存货采购金额和结转的销售成本，从而确保联营模式下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以及收入成本的配比性。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联营模式的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经会计师核查，会计师认为两种模式下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与特点相匹配，能够体现谨慎性原则，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具体请参见经办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为灵山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00.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马山古竹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平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旅游项目开发；对文化旅游项目投资管理；酒店管理、酒店业务咨询；国内贸易；游园服务（限灵山景区内）、自有房产租赁；车船票务代理；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发证）；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文化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工程勘察设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057044XK
股东及出资情况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出资 102,000.00 万元，占比 5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96,360.00 万元，占比 48.18%； 无锡市产业发展集团出资比例为 1,640.00 万元，占比 0.82%

注：2016 年 10 月 13 日，灵山集团注册资本由 133,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灵山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	9,309,509,689.95	7,307,546,096.13
股东权益合计	3,143,395,971.42	3,067,460,030.3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70,421,885.84	616,887,214.59
净利润	18,982,241.06	17,191,051.85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经过再次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逐项落实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并会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

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按要求进行披露。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本次反馈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已按期进行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及“第四节”之“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中对灵山梵宫廊厅失火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八、灵山梵宫廊厅失火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6年11月8日晚，灵山梵宫廊厅发生火灾。根据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灵山梵宫廊厅失火情况的公告》：“本次火灾无人员伤亡，目前失火原因正在调查之中。火灾情况为梵宫廊厅局部过火，过火面积约600平方米，梵宫内部其余部分完好，火灾造成的损失正在进一步评估之中。灵山

梵宫完好区域将于近期向游客开放”。

灵山梵宫部分区域为公司向灵山集团租赁的经营场所（主要包括梵宫餐饮及梵宫商铺）。虽然该租赁区域不在本次火灾范围之内，亦未对公司自身的固定资产造成损失，但火灾造成灵山梵宫封闭暂停对外营业，影响到公司上述业务的正常经营。根据灵山集团初步预计，梵宫餐饮及商铺销售业务将在 2 个月内恢复对外正常营业。公司已经与灵山集团就火灾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达成以下协议：灵山集团同意，对于自火灾后至梵宫修复结束并开放营业期间的租金不再向公司收取；公司已支付的租金将自动抵充为下一年度应付租金部分。对火灾后至梵宫修复结束并开放营业期间公司的营业损失，待梵宫修复结束后，双方再行商定并由灵山集团向公司进行补偿。

考虑到梵宫餐饮、梵宫商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梵宫暂停对外营业的时间较短，公司其他餐饮（如蔬食馆）和商铺仍正常经营，总体上能够承接和满足游客的旅游消费需求，且公司与灵山集团已就火灾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达成了相应的补偿协议，故本次灵山梵宫廊厅失火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对火灾造成梵宫暂停对外营业事宜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妥善安排了梵宫暂停营业期间的相关事宜，力图将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但仍不排除梵宫延期开放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列军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